

营|造|学|宪|行|宪|新|风|气

开|启|依|宪|治|国|新|征|程

# 宪法

## 学习大参考

XIANFAXUEXIDACANKAO

周威 王成 ©编著

增强宪法意识 | 建立宪法自信 | 维护宪法权威 | 践行宪法精神

学习宪法 | 敬畏宪法 | 宣传宪法 | 维护宪法

弘扬宪法精神 |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宪法

## 学习大参考

XIANFAXUEXIDACANKAO

周威 王成 ©编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习大参考 / 周威, 王成编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150-1604-7

I. ①宪… II. ①周… ②王… III. ①宪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9986 号

书 名 宪法学习大参考

作 者 周 威 王 成

责任编辑 汤中芳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88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604-7

定 价 36.00 元



## ◆ 第一编 ◆

### 宪法基本知识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     |
|-------------------|-----|
|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 002 |
| 二、宪法的分类 .....     | 003 |
|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   | 007 |
| 四、宪法的创制 .....     | 009 |
| 五、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 | 014 |

#### 第二章 我国宪法概述

|                               |     |
|-------------------------------|-----|
| 一、我国的宪法历史发展 .....             | 016 |
|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               | 019 |
| 三、我国的国家形式 .....               | 023 |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026 |
|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               | 029 |
| 六、我国的选举制度 .....               | 038 |
| 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 ..... | 039 |



|                  |     |
|------------------|-----|
| 八、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 041 |
| 九、特别行政区制度 .....  | 041 |

## ◆ 第二编 ◆

# 十八大以来有关依宪治国的重要问题

## 第一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
|--------------------|-----|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 044 |
| 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 .....  | 048 |

## 第二章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

|                         |     |
|-------------------------|-----|
| 一、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的确立过程 ..... | 053 |
| 二、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 .....     | 054 |
| 三、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 .....     | 056 |

## 第三章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                         |     |
|-------------------------|-----|
| 一、宪法监督及其意义 .....        | 061 |
| 二、宪法监督制度的发展过程 .....     | 063 |
| 三、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方式及类型 ..... | 065 |
| 四、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失效的惨痛教训 ..... | 068 |
| 五、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 .....     | 069 |
| 六、坚持和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   | 071 |

## 第四章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

|                 |     |
|-----------------|-----|
| 一、什么是宪法解释 ..... | 075 |
|-----------------|-----|

|                           |     |
|---------------------------|-----|
| 二、宪法解释有何功能 .....          | 078 |
| 三、我国当前为何迫切需要宪法解释 .....    | 080 |
| 四、我国当前落实宪法解释制度的先决问题 ..... | 084 |
| 五、如何健全宪法解释机制 .....        | 087 |

## 第五章 设立国家宪法日

|                          |     |
|--------------------------|-----|
| 一、从法制宣传日到宪法日 .....       | 092 |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 ..... | 098 |
| 三、设立宪法日的意义 .....         | 101 |
| 四、其他国家的宪法日 .....         | 104 |
| 五、在我国国家宪法日需要做些什么 .....   | 107 |

## 第六章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                             |     |
|-----------------------------|-----|
| 一、宪法宣誓制度的外国实践 .....         | 109 |
| 二、宪法宣誓制度的中国实践 .....         | 110 |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吁建立宪法宣誓制度 ..... | 112 |
| 四、宪法宣誓制度的意义及其完善 .....       | 114 |
| 五、宪法宣誓，开启依宪治国新阶段 .....      | 115 |

# ◆ 第三编 ◆

## 习近平有关依宪治国的重要论述

### 第一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与依宪治国

- 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的讲话（2012年11月15日）·· 118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1月17日）····· 119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1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 年 2 月 23 日）····· 122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 年 4 月 19 日）····· 124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 年 5 月 24 日）····· 124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6 月 22—25 日）····· 125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 年 12 月 30 日）····· 126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 年 4 月 25 日）····· 126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 年 6 月 30 日）····· 127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 年 10 月 13 日）····· 128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 年 3 月 24 日）····· 129
-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 年 6 月 26 日）····· 130

## 第二章 中央政法工作与依宪治国

-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2 年 12 月 4 日）·· 131
- 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 月 7 日）····· 135
-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 月 7—8 日）····· 136
- 对首个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指示（2014 年 12 月 3 日）····· 137
- 对中央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2015 年 1 月 20 日）····· 137

## 第三章 全面深化改革与依宪治国

-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 月 22 日）····· 139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4 年 2 月 17 日）····· 139
-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2 月 28 日）····· 141
-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9 月 29 日）····· 141
-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0 月 27 日）····· 142

## 第四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依宪治国

- 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1 月 22 日）·· 143
- 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 年 1 月 14 日）·· 144
-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的说明（2014 年 10 月 28 日）····· 145
- 对深化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2014 年 11 月 3 日）····· 150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5 年 2 月 2 日）····· 151

##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与依宪治国

-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 月 1 日）····· 153
-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3 月 17 日）····· 153
- 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 年 8 月 19 日）····· 155
-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9 月 5 日）····· 157
-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9 月 21 日）·· 163

## 第六章 调查研究与依宪治国

- 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 年 12 月 7—11 日）····· 169
- 在十八届二中全会上上的讲话（2013 年 2 月 26—28 日）····· 170
- 在出席江苏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3 月 8 日）····· 170
-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 年 6 月 18 日）····· 171
-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 年第 1 期）·· 171
- 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 年 5 月 28—29 日）····· 173
-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 6 月 28 日）····· 174
- 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 年 1 月 12 日）····· 174
- 在浙江调研时的讲话（2015 年 5 月 25—27 日）····· 175



## ◆ 第四编 ◆

# 宪法学者有关依宪治国的主要观点

## 第一章 对宪法和国家制度的理论分析

- ◎ 张友渔：《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177
- ◎ 李步云：《法治国家的十条标准》····· 179
- ◎ 蔡定剑：《民主是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制度》····· 180
- ◎ 莫纪宏：《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181
- ◎ 周叶中：《台湾问题的宪法学思考》····· 182
- ◎ 焦洪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分析》····· 184
- ◎ 朱福惠：《全国人大调查权研究》····· 186
- ◎ 秦前红：《中国共产党未来长期执政之基  
——宪法共识下的依宪执政、依宪治国》····· 188
- ◎ 熊文钊：《宪法是什么？》····· 189

## 第二章 宪法历史渊源和宪法学研究理论

- ◎ 王叔文：《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192
- ◎ 许崇德、何华辉：《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部宪法的几点体会》····· 192
- ◎ 许崇德：《宪法学研究要彰显中国精神》····· 193
- ◎ 肖蔚云：《新中国宪法五十年》····· 194
- ◎ 蒋碧昆：《从“五四宪法”走过来的法治梦》····· 195
- ◎ 胡锦光：《宪法的精神犹如禅一般》····· 196
- ◎ 吴家清：《论宪法价值发生的人性基础》····· 197
- ◎ 陈斯喜：《现行宪法的时代化中国化特征》····· 198
- ◎ 殷啸虎：《过渡时期理论与1954年宪法》····· 201
- ◎ 任喜荣：《论宪法学研究中的历史分析方法》····· 201

第三章 关于宪法监督、宪法适用和宪法权威的观点

|                                                |     |
|------------------------------------------------|-----|
| ● 吴家麟：《论设立宪法监督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现行宪法颁布 8 周年而作》····· | 203 |
| ● 韩大元：《论宪法权威》·····                             | 205 |
| ● 童之伟：《宪法适用应依循宪法本身规定的路径》·····                  | 208 |
| ● 董和平：《宪法修改的基本经验与中国宪法的发展》·····                 | 212 |

第四章 对宪法实施的探讨

|                                         |     |
|-----------------------------------------|-----|
| ● 郭道晖：《立宪之后贵在行宪——纪念 54 宪法颁布 60 周年》····· | 215 |
| ● 林来梵：《转型期宪法的实施形态》·····                 | 216 |
| ● 张千帆：《宪法实施靠谁？——论公民行宪的主体地位》·····        | 219 |
| ● 王振民：《认真对待宪法的实施》·····                  | 221 |
| ● 苗连营：《宪法实施的观念共识与行动逻辑》·····             | 222 |
| ● 王 磊：《宪法实施的新探索——齐玉苓案的几个宪法问题》·····      | 224 |
| ● 郑贤君：《宪法实施：解释的事业——政治理论的宪法解释图式》·····    | 225 |

|                     |     |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27 |
|---------------------|-----|

|            |     |
|------------|-----|
| 参考文献 ····· | 250 |
|------------|-----|

第一编

XIANFAXUEXIDACANKAO

宪法基本知识



## 第一章

# 宪法基本理论

###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中外对于宪法概念的具体表述是不相同的，概括起来可以表述为：宪法是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毛泽东同志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任何一个国家都有法律，都有宪法。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都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是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又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宪法的内容与其他法律不同。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其他法律则仅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其他法律不同。宪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其他法律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其他法律不同。由于在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规定着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就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具体来讲，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四

分之三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例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必须经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且需经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同时又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当然，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例如英国，其宪法就不具有这一特点。

除了这些法律特征外，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还与民主政治相联系。世界各国的宪法无论形式如何，其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列宁也指出：“宪法是什么？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由此可见，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可以从宪法发展史体现出来，也可以从宪法的基本内容中看出来。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分为两大块：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但就两者的关系而言，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是宪法的出发点。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对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证，宪法肯定已有的民主事实，宪法确认民主的国家制度，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宪法的存在和内容取决于民主政治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并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 二、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的意义在于从法学研究的视角来充分探讨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所具有的特性，从而为创制宪法、实施宪法、监督宪法、研究宪法和宣传宪法提供必要的理论帮助和实践服务。目前对宪法所进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有两种，即形式分类与实质分类。



## 1. 形式分类

###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主要是从不同的创制宪法的文化传统来考虑的。这种分类法是由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用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来表现各种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规范。成文宪法是宪法规范赖以存在的主要形式，它的特点是宪法规范的特点明确、集中以及方便了解等等。世界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成文宪法来确定和表述宪法规范。到目前为止，美国、中国、日本、瑞典、瑞士、意大利、法国、比利时、印度、朝鲜等绝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制定了自己的成文宪法典。2012 年，孙谦、韩大元主编的《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的成文宪法典中文译本。

不成文宪法是指在一个国家中宪法规范并不是通过一个名称为宪法的成文法典的法律文件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一系列被视为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文件中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加以体现的。英国是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典型国家。以色列、新西兰也属采取不成文宪法形式的国家。

###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是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于 1901 年提出的。这种区分的标准是要考察创制宪法与创制普通法律的形式和程序上的差异，突出强调创制宪法活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

刚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具有特殊严格的要求。不论是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还是解释宪法，都必须按照一套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以体现创制宪法活动的神圣性。

柔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与一般的普通法律一样，因此，由此产生的宪法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以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钦定宪法是基于君主主权的思想，即君主通过制定宪法主动地将主权与臣

民分享，世界上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至今仍然生效的于 1814 年制定的挪威王国宪法，日本的明治宪法和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都属于钦定宪法的范围。协定宪法是指宪法是由君主和人民通过协商的形式制定的，是由君主和人民一起分享国家的主权，世界上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 1809 年的瑞士宪法，它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相妥协的产物，在资产阶级第三等级会议上通过，以国王的名义公布。民定宪法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思想产生的，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制定权只能属于人民。世界上绝大多数宪法都是基于人民主权思想而产生的。从正当性来看，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只是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

#### （4）平时宪法与战时宪法

一般而言，我们所研究的都是平时生效的宪法。而在发生战争或者是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在平时生效的宪法规范有很多内容就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战时或者紧急状态的要求。战时宪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国家机关授予较平时更大的紧急处置权力，同时对公民权利进行比平时较严格的限制。

#### （5）联邦宪法与州宪法

宪法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内的具有根本法地位的法律，在单一制的国家中，只有国家统一的宪法，地方行政单位不能存在自己的宪法。但在联邦制国家，除了联邦有自己的宪法之外，组成联邦的各个州也可以创制自己的宪法，这种州宪法是根据该州范围内的人民的意志产生的，与联邦宪法不同的是，州宪法仅仅在州的范围内有效。在存在州宪法的联邦制国家中，联邦宪法与州宪法无论在创制程序、宪法内容，还是宪法的效力上都有明显的差异。如在美国，联邦有联邦宪法，而各州又有各州自己的宪法。联邦宪法主要涉及与联邦有关的事务，而涉及各州的事务则由州宪法加以规定。在实行联邦制的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都存在两套宪法制度，既有联邦宪法，又有州或邦宪法。

## 2. 实质分类

### （1）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这是根据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所做的一种分类。根据历史唯



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当今世界上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一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二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这两种经济制度所决定，就存在两种类型的国家制度。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自然应当根据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构成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制度作为标准来作实质的划分。例如，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宪法是资本主义宪法，而1918年的苏俄宪法、1924年的苏联宪法、我国现行宪法等都是社会主义宪法。

## （2）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装饰性宪法

宪法依其在国家实际权力运作方面所具有的实质意义，可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装饰性宪法。这是以宪法的实施效果为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由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坦最早提出。规范性宪法是指既在规范条文上，也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宪法。这类宪法与国家政治生活融为一体，支配着政治权力的运行，规范着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名义性宪法是指内容远离实际政治生活，在生活中并不适用，实际上只是一种将来可能会成为现实的宪法。在这种宪法下，政治权力形成、运行的动态过程并不遵循宪法的规定。装饰性宪法又称语义性宪法，是指既不反映现实状况，也不起作用的宪法，是指为维护实际掌握国家统治权者的特殊利益，而将现有政治权力状况，按原状予以形式化的宪法。这类宪法是统治者和当权派愚弄人民群众、欺骗社会舆论，以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宪法规范与实际政治生活，特别是与政治权力的实际运用毫无关系，因此宪法的存在对于国家权力活动毫无意义。

此外宪法还可以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分为：古代宪法、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议会内阁制宪法、总统制宪法和委员会制宪法；三权宪法与五权宪法；单一制宪法与联邦制宪法；分权制宪法与集权制宪法；一院制宪法、两院制宪法和三院制宪法；单一文件宪法和复式文件宪法；有序言宪法和无序言宪法；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和不附有意识形态的宪法；普通宪法与特别宪法；长宪法与短宪法；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族主义宪法等等。

### 三、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于立宪和行宪之中的基本精神。综观世界各国宪法，虽然在其文本中并无“宪法原则”这一直接用语，然而在制定宪法时，统治阶级总是遵循着一些基本精神和要求，使这些基本原则和要求贯穿于整个宪法之中，并具体指导着条文的拟订和内容的确定乃至贯彻实施。就世界各国宪法的共性而言，通常认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这四大基本原则构成了宪法内在精神的统一体，是现代民主宪政体制的基本支柱，具体说来，即人民主权是逻辑起点，基本人权是终极目的，权力制约是基本手段，法治是根本保障。

#### 1. 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即“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它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率先倡导的“主权在民”学说。这一学说认为，国家是由人民根据自由意志缔结契约的产物，所以国家的最高权力应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君主。无论是国王还是政府，其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如果不按人民的授权办事，则人民有权将其推翻。

#### 2. 基本人权原则

关于人权的思想和理论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说。作为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斗争的有力武器，其产生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其基本精神则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争取人身的自由、平等和对基本政治经济权利的要求，也论证了资产阶级剥夺封建王权的合理性。同维护封建特权的“君权神授”“天赋王权”相对抗，“天赋人权”说认为，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转让。从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看，各国宪法对基本人权原则的体现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既明确规定基本人权原则，又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式规定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这是多数国家宪法采用的形式。如日本宪法不仅明确规定，“我们确认，世界各